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等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2.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建军

郭雪青

吴萃柿

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